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109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碩網資訊會議室）

壹、會議程序與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7
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表	38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9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與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3 號 4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0 頁)及附件三(第 11~26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37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三、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480,442 元，其中 480,442 元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7~26 頁)。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敬請 承認。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87,71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254)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7,784,62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750,6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643,4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元	(13,2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95,45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合計新台幣 13,248,000 元，其中盈餘分配新台幣 13,248,000 元。截至目前為股數為 22,080,000 股，每股約配發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屆滿三年，依法提請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3 日止。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邱仁鈿、謝志鴻、陳立宗、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億盼及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達為董事候選人，並提名李政鋒、羅澤鈺為監察人候選人。

三、檢附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會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故擬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與臨時動議

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隨著大數據與各式人工智慧服務需求興起，碩網資訊長期深耕在自然語言處理領域之核心技術，自104年起迎來新一波的成長。為了因應這類新服務的市場需求成長，以及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碩網近幾年在市場行銷與產品研發都持續擴大投資，以達到營業規模的成長以及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台灣的研發人員素質與成本在國際上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近幾年碩網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透過通路夥伴來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已與多家日本上市公司建立銷售夥伴關係，將碩網的SmartKMS與SmartRobot等多項產品推向日本市場。

產品與技術研發上，碩網持續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領域深耕，除了運用擅長的自然語言處理及語意分析等技術，強化SmartRobot智能對話機器人平台之功能與競爭力外，更積極尋求與包括與微軟、Amazon、Google等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將全球AI巨擘的尖端技術納為己用，此外，更與各個不同產業的指標客戶合作，深化產業垂直資訊應用，降低客戶導入門檻，也透過此模式融入全球AI巨擘的生態體系，進而在國內外市場開創下一波成長契機。

二、108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受惠於智能對話機器人市場需求，108年度的營收較107年持續成長約43%，營業額達153,008千元，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6個百分點至49%，因營業額成長及毛利率上升，整體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28,299千元。為了因應市場持續成長，同時為了在激烈市場競爭追求長期競爭優勢，碩網持續擴充銷售與研發的投資，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了6,393千元。綜上原因營業利益大幅增加21,906千元，綜合考慮政府科技專案之業外收入、投資公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費用後，本期稅後淨利為17,361千元，較前期增加10,234千元，EPS上升105%達0.84元，最近五年度營業概況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3,008	106,674	77,414	65,066	42,458
營業毛利	74,281	45,982	38,176	33,832	18,911
營業淨(損)利	19,922	(1,984)	1,337	2,213	(3,813)
稅後淨(損)利	17,361	7,127	7,117	4,337	(1,943)
EPS(元)	0.84	0.41	0.48	0.36	(0.13)

三、109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 經營方針：

碩網資訊多年來在自然語言處理、語意分析、資訊萃取等非結構化資訊技術持續研發突破，不論在網路大數據之擷取分析，以及各產業專業領域的人工智慧智能

互動應用，均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創新應用與服務，為了加強在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公司近兩年已逐步擴大技術研發與市場銷售的投資與擴充，據此所訂定之109年度經營方針略述如下：

- (1) 在企業應用市場，加強自有核心技術與全球AI大廠技術平台的整合與介接，持續擴充智能機器人與自然語言處理相關延伸應用與服務、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 (2) 加強與微軟、Amazon、Google等AI領域國際夥伴合作，將其最先進的AI技術架構與企業需求接軌，發展創新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 (3) 海外市場方面，除了日本與大陸市場後續將持續推動加強對通路合作夥伴的支持外，今年度亦開始將配合合作夥伴之通路，嘗試拓展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協等國家的機會。
- (4) 持續提升對話式AI產品的擴充性與介接整合彈性競爭力，結合Microsoft Teams、Salesforce、UiPath等不同國際大廠之軟體平台，研發等更多創新應用，為業績成長提供新的引擎。

(二) 預期營收與獲利：

整體而言，雖然今年度遭逢新型冠狀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盪難測，但團隊仍期望109年度目標營收有機會較去年度維持小幅成長，為厚植競爭實力以追求長期持續成長，碩網仍將加強投資於研發與服務團隊之能量提升，以台灣之技術團隊提供海外通路夥伴最有力的支持，並透過技術移轉強化通路夥伴的服務能量，同時透過部分指標客戶的長期合作，創造更大的成長。

預計海外市場將成為未來幾年主要的成長引擎。後續並將以一貫的穩健發展策略，視市場環境的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配置方向與規模，朝更長遠的獲利成長努力。

(三) 重要產銷策略：

- (1) 強化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等技術研發，創造競爭門檻與優勢。
- (2) 擴大招募通路與業務人才，以增大市場涵蓋範疇，持續追求成長契機。
- (3) 海外市場除強化通路合作外，也將嘗試直接服務終端客戶，建立更穩固的服務與成長基礎。
- (4) 與產業指標客戶合作，投入AI技術研發垂直應用，以創造成長動能。

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動態與彈性面臨變化多端的競爭環境，發展具利基之營運模式，追求穩定成長並及早重回獲利成長軌道。以創造客戶、股東與員工之最高價值。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億盼



(附件二)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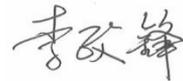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李政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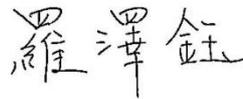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澤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971080CA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21,418	56	\$ 118,488	3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61,500	16	18,94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8,527	15	25,040	8
1140	合約資產	四、廿四	46,505	12	25,086	8
1150	應收票據		—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41,366	11	38,67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九	1,926	—	765	—
1410	預付款項		7,827	2	7,11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五	3,767	—	2,8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		174,747	44	181,758	6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5,094	1	7,17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06,420	27	117,70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3,634	1	4,8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二	13,134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7,393	4	19,00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2,360	1	2,413	1
1915	預付款項		—	—	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四	16,259	4	26,616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10,453	3	3,094	1
	資 產 總 額		\$ 396,165	100	\$ 300,2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56,576	14	\$ 37,367	12
2130	合約負債	廿四	13,179	3	322	—
2150	應付票據		1,863	—	3,972	1
2170	應付帳款		7,338	2	8,5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25,129	6	23,012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七	3,02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4	2	867	—
2335	代收款		1,279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2,792	3	2,5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	10,00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十八	2,783	1	2,536	1
	負債總計		69,368	17	39,903	13
31xx	權 益					
3110	股 本	十九	220,800	56	200,000	67
3210	資本公積	二十	81,031	21	52,738	17
3211	發行溢價		80,226	21	52,738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廿一	805	—	—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22,938	6	5,431	2
3310	法定公積		5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95	6	5,431	2
3410	其他權益		2,028	1	2,174	1
	權益總計		326,797	83	260,343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396,165	100	\$ 300,2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廿四	\$ 153,008	100	\$ 106,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78,727	51	60,692	57
5900	營業毛利		74,281	49	45,982	43
6000	營業費用		54,359	36	47,966	45
6100	推銷費用		17,892	12	15,238	14
6200	管理費用		11,343	7	5,483	5
6300	研發費用		25,124	17	25,533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九	—	—	1,712	2
6900	營業淨利(損)		19,922	13	(1,984)	(2)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620	2	10,483	10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6,062	4	7,791	7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	廿七	(2,356)	(2)	2,849	3
7050	財務成本		(86)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	—	(155)	—
7900	稅前淨利		23,542	15	8,4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九	(5,757)	(4)	(892)	(1)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7,785	11	7,60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廿九	(424)	—	(4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0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83)	—	(68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7	—	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1	11	\$ 7,127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 0.84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財務換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00	\$ 36,000	\$ -	\$ -	\$ (37,252)	\$ -	\$ 2,721	\$ 149,469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52,000	57,747			35,009			109,7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009)						(6,0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000)			7,607			7,6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67		(547)	(4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	\$ 52,738	\$ -	\$ -	\$ 5,431	\$ 2,417	\$ 2,174	\$ 260,34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52,738	\$ -	\$ -	\$ 5,431	\$ 2,174	\$ -	\$ 260,343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20,800	34,112		543	(543)			54,912	
提列法定公積								(6,62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805	
發放員工認股權			805		17,785			17,78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278)		(146)	(42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800	\$ 80,226	\$ 805	\$ 543	\$ 22,395	\$ 2,028	\$ -	\$ 326,7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542	\$ 8,4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80	(2,6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27	3,3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55
利息收入	(2,271)	(1,611)
利息支出	86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77)	(25,0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03)	(4,018)
其他應收款	12	(4)
預付款項	218	(5,060)
合約負債	12,857	2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5)	9,202
其他應付款	2,117	6,268
其他流動負債	679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06	(9,026)
收取之利息收入	1,102	1,057
支付之利息支出	(86)	(2)
支付之所得稅	(1,700)	(1,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22	(9,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04)	(81,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	(3,23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
其他金融資產	(8,293)	(3,159)
預付款—非流動減少	—	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57	(5,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8)	(97,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72)	—
現金增資	54,912	109,747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624)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16	103,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	(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57	(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43	23,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00	\$ 18,9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971080A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正風聯會社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周銀來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10,068	53	\$ 106,302	3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58,204	15	15,41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4,799	14	20,565	7
1140	合約資產淨額	四、廿四	46,505	11	25,086	9
1150	應收票據		—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41,149	10	37,91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335	1	1,291	—
1410	預付款項		7,074	2	5,9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84,677	47	192,244	6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5,094	1	7,1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03,406	26	114,590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15,382	4	16,13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3,634	1	4,7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13,134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7,393	4	19,00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2,360	1	2,413	1
1915	預付款項		—	—	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四	16,259	4	26,616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	8,015	2	604	—
	資 產 總 額		\$ 394,745	100	\$ 298,5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55,156	14	\$ 35,667	12
2130	合約負債	四、廿四	13,179	3	293	—
2150	應付票據		1,863	1	3,972	1
2170	應付帳款		7,332	2	8,5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0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23,715	6	19,257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七	3,024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九	4,764	1	867	—
2335	其他流動負債		1,279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2,792	3	2,5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	10,00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十八	2,783	1	2,536	1
	負債總計		67,948	17	38,203	13
31xx	權 益					
3110	股 本	十九	220,800	56	200,000	67
3210	資本公積	二十	81,031	21	52,738	17
3211	發行溢價		80,226	21	52,738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廿一	805	—	—	—
3300	保留盈餘		22,938	6	5,431	2
3310	法定公積		5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廿二	22,395	6	5,431	2
3410	其他權益		2,028	—	2,174	1
	權益總計		326,797	83	260,343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394,745	100	\$ 298,54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廿四	\$ 152,527	100	\$ 106,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78,727	52	60,689	57
5900	營業毛利		73,800	48	45,588	43
6000	營業費用		51,927	34	45,046	43
6100	推銷費用		17,892	12	13,983	13
6200	管理費用		8,911	6	5,483	5
6300	研發費用		25,124	16	25,533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	—	47	—
6900	營業淨利		21,873	14	542	—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69	1	7,957	8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5,316	3	7,361	7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	廿七	(2,993)	2	2,762	3
7050	財務成本	十七	(86)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十	(568)	—	(2,164)	(2)
7900	稅前淨利		23,542	15	8,49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5,757)	(4)	(892)	(1)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7,785	11	7,60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十、廿九	(424)	—	(4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8)	—	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0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83)	—	(68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7	—	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1	11	\$ 7,127	7
	每股盈餘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財務核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00	\$ 36,000	\$ —	\$ —	\$ (37,252)	\$ 2,721	\$ 149,469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52,000	57,747			35,009		109,7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009)					(6,0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000)			7,607		7,6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67	(547)	(48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	\$ 52,738	\$ —	\$ —	\$ 5,431	\$ 2,174	\$ 260,343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20,800	34,112			(543)		54,912	
提列法定公積				543			(6,62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624)					805	
發放員工認股權			805		17,785		17,78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278)	(146)	(42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800	\$ 80,226	\$ 805	\$ 543	\$ 22,395	\$ 2,028	\$ 326,7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542	\$ 8,4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80	(2,6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3	3,3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8	2,164
其他收入	(2,090)	—
利息收入	(1,672)	(1,181)
利息支出	86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77)	(25,0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8)	(5,759)
預付款項	(149)	(4,066)
其他流動資產	(2)	—
合約負債	12,886	2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5)	9,246
其他應付款	4,458	6,242
其他流動負債	679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93	(8,980)
收取之利息收入	628	627
支付之利息支出	(86)	(2)
支付之所得稅	(1,700)	(1,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35	(10,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到期	(23,050)	(8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	(3,230)
預付款—非流動	—	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57	(5,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11)	(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2)	(95,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72)	—
現金增資	54,912	109,747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624)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16	103,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89	(1,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15	16,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04	\$ 15,4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

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第五條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

章節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附件五)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表

一、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辦法規定，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 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1	60	吳億盼	A000000003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 學士	威盛電子(股)副總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	60	張育達	K0000000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威連科技(股)副總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3	9	邱仁鈿	R000000007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博士	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董事
4	22	謝志鴻	0000000002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電機博士	全友電腦副董事長		董事
5	1	陳立宗	B000000000	香港理工大學人力 資源博士	碩網資訊(股)創辦人		董事
6	176	李政鋒	D000000005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 拉分校電機博士	麻省理工博士後研究 聯發科技顧問 Origin Wireless Inc. Chairman		監察人
7	69	羅澤鈺	C000000004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誠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監察人

(附錄一)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UMI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正，共分為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之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編訂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以不違反第二十條為原則。

第十六條之一：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若有重大投資計畫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改為100%分配股票股利，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億盼



(附錄二)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億盼	8,252,968	37.38%
董事	威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8,252,968	37.38%
董事	邱仁鈿	423,000	1.92%
董事	謝志鴻	0	0%
董事	陳立宗	819,000	3.71%
董事持股合計		9,494,968	43.01%
監察人	李政鋒	0	0%
監察人	羅澤鈺	67,000	0.3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7,000	0.30%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6日